奉化区生命健康产业基地(三期)项目

桩基检测服务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FHGQZB(2025）008D

采购单位：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奉化区生命健康产业基地(三期)项目桩基检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8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00%E6%9C%8800%E6%97%A514%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QZB(2025）008D

项目名称：奉化区生命健康产业基地(三期)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977916.50元

采购需求：桩基检测服务，包括低应变检测、双轴压气旋喷水泥土搅拌桩取芯、旋喷桩取芯、静载抗压检测、静载抗拔检测、声波透射法检测、钢筋笼检测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到场进行检测，检测工作满足本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资质，且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核定业务范围包括采购范围里的全部检测内容）；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3日至2025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08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8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ebdec73052c711ef9ade896d008b9248）”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峰路80号D幢101厂房（自主申报）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萍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8875355

质疑联系人：孙威灏

质疑联系方式：138058317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杰、王慧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523198

质疑联系人：陈春楠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523198

 3.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甬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峰路80号

传 真：/

联 系 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377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9.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服务类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桩基检测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1 | **中标服务费** | 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1]354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户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账户：53010122000097556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采购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管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节能、环保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特别说明**

4.1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乐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集团纪检部门提出投诉，集团纪检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5投诉人对集团纪检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集团纪检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向区国资管理中心反映。供应商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涉及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可以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区国资管理中心反映。举报违法行为，应提供有效线索和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9.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符合性自查表；

9.2.2 投标函；

9.2.3 授权委托书；

9.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7 商务偏离表；

9.2.8 技术偏离表；

9.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1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9.3.1 开标一览表；

9.3.2 已标价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表；

9.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7其他资料（如有）。

**10．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9.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ebdec73052c711ef9ade896d008b9248）”，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开标**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资格审查**

15.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6．信用信息查询**

1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7．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7.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3 任职单位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17.3.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17.3.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17.3.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等；

17.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9．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个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0．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0.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

23.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超时的作无效标处理。

23.2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23.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5保证金不计息。

23.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3.6.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3.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23.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3.6.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24．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6．验收**

2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6.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6.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监管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采购要求** |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报价，报价格式为**下浮XX%**（前面不允许出现负号，否则视为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2）预算金额：1200000.00元。（3）最高限价：977916.5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4）本项目各项检测综合单价以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表中的单价为基准价、按中标下浮率（合同下浮率）进行浮动后的价格，含钻孔、埋管、桩头清理、土方开挖、装卸车、短驳、装载机械安装、配重起吊、机械进出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保险等完成检测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包括现场工作在内的一切检测相关的费用，含桩头处理、工作面开挖、现场测试、检测用工具或材料、整理资料并提交符合现行奉化区质安站要求的检测报告等涉及的各项费用。（5）检测桩型及桩位位置等根据设计图纸确定，中标后按投标人所报各项检测综合单价一次包干，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各综合单价不因桩型、桩长、桩径、桩顶标高、检测数量变化、位置、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服务期限 | 接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到场进行检测，检测工作满足本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签约合同价的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
| ▲费用结算 | 本项目固定综合单价，根据实际检测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单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数量。 |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期限：合同生效且具体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签约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时间、金额)：在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不足部分在下一期进度款时扣回。2、进度款支付（1）于静载（抗压、抗拔）桩基检测工作完成后3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根据实际检测工程量计算检测费用经采购人和跟踪审计审核合格后支付至实际检测费用的60%。（2）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且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30天内，根据奉化区质安站确认的实际检测方案和工程量计算检测费用，经采购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审核后支付至实际检测费用的95%。（3）待地下室底板完成后并根据桩基检测最终审定金额30天内支付余款。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122434.63万元，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为164403.3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31530.1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32873.22平方米，最终以资规部门审核面积为准（如有）。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原华扬铝业地块，西临盛源路，南临四明东路，东临汇诚南路，北侧紧贴相邻地块。

**三、检测内容**

**详见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另册提供。**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2、《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3、《基桩钢筋笼长度磁测井法探测技术规程》

4、《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BD33／T1008―2000）

5、《宁波市建筑桩基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2017 甬 SS-01）

6、《关于进一步强化市区建筑桩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甬建安质监[2015]15 号文件）

7、现行的有关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规程和规定。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供应商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五、服务要求**

1、检测工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到场进行检测，检测工作满足本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2、质量要求：符合建筑质量相关规范要求，提供奉化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站认可的检测报告并满足备案要求。

3、安全要求：无安全事故。

4、成果要求：各项现场检测结束后5日内提供满足质安站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一式六份。

5、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经过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进行核验（包括试验数量、比例和分布位置等）；按照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程 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结合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等，满足试验技术要求。

6、供应商对所承担试验项目在试验前应进行现场踏勘，解决试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 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条例，提供试验仪器及设备，配备现场设备的安装和试验，进行现场试验（因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影响者顺延）。

7、供应商应对试验工作的质量负责，并对现场试验情况及试验报告内容。

8、试验仪器设备要求：用于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必须经过出厂标定或后期国家法定部门标定。对于一些检测仪器配件要准备充足,有效,为万一检测仪器设备出现故障能及时维修修理。仪器设备的保管,必须摆放在清洁、干爽之地,设立专门保管人员。

9、人员配备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注册证书或技术职称或岗位证书要求 | 人数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核发的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或岗位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同时须提交近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1 |  |
| 2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核发的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或岗位证书） | 1 |  |
| 3 | 检测人员 |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核发的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或岗位证书） | 3 |  |

注：（1）上表所列专业岗位最低配置，供应商可按项目实际需要增设；（2）本表要求的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六、其他要求**

1、检测完成之后，开挖场地要求平整到检测前的水平。

2、检测过程中的场内交通道路组织由中标人根据现有情况自行解决。

3、检测仪器用电，不得随意拖拉连接电源。必须采用严格的保护措施，以防漏电、跑电等不安全的现象出现。

4、招标人（或其他单位）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招标人（或其他单位）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中标人承担复检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项目了解与分析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概况、技术要求，对拟建工程的认识、拟建场地的地质特征分析是否合理进行评审：①对工程理解全面、调查信息了解具体详尽，符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在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③了解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扣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目标任务明确性、预期成果明确性、目标实现途径合理性进行评审：①目标任务、预期成果明确、目标实现途径合理的得5分；②目标任务、预期成果相对明确、目标实现途径相对合理的得3分；③目标任务、预期成果、目标实现途径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①重难点分析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有明确且有效的解决措施，完全符合项目特性和实际情况的得5分；②重难点分析条理基本清晰、有相对重点、提供的解决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性和实际情况的得3分；③重难点分析相对宽泛、没有针对性，不具有实际意义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审：①对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措施重点突出、具有针对性、有利于本项目实施且保障到位有效可行的得5分；②提供的解决措施相对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③提供的解决措施空洞，不具备实际操作性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检测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明确详细且条理清晰，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不够明确详细，条理不是很清晰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模糊，条理不清晰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检测技术路线进行评议：①内容详实，技术路线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内容详细，技术路线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③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数据处理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明确详细且条理清晰，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不够明确详细，条理不是很清晰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模糊，条理不清晰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保障措施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作业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紧凑，评审因素包括检测进度计划的合理性；时间节点的明确性；检测力量安排和设备进场计划的周密性；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的针对性等进行评审：①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②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3分；③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存在重大缺陷、不能适应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大纲进行评审：①大纲内容贴近本项目实际且逻辑合理的得5分；②大纲内容贴近本项目实际但逻辑不清晰的得3分；③大纲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质量补救措施承诺方案进行评审：①承诺方案符合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②承诺方案内容完整但未达到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③承诺方案偏离本项目实际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文明、环保保障措施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配合措施进行评审：①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②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3分；③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存在重大缺陷、不能适应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环保措施进行评审：①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②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3分；③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存在重大缺陷、不能适应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人员及管理 |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桩基检测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检测合同和经质监站备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证明文件须体现业绩时间、项目类别）。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工作经验及与本项目需求的匹配性等进行评审：①人员专业性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得4分；②人员专业性较强，具备支撑项目所需能力，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3分；③人员专业性基本具备支撑项目所需能力，具备一定工作经验的得2分；④人员专业性较弱，工作经验较少的得1分；⑤未提供不得分。注：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执业资格/职称证书/上岗证复印件（如有）、近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内部考核方案、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人员培训等）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3分；③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 | 5 | 根据供应商对针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的选用和配置进行评审：①配置充分、合理，性能可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②配置一般、合理、性能一般，略有欠缺的得3分；③配置较差、不全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快速响应能力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应急能力及有效响应时间（发生应急事件能通过就近的地理区域优势提供快速服务响应，包括人力进行应急时的有效保障能力、管理团队对服务区域地理、环境的熟识程度等）进行评审：①响应方式方法合理、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的得5分；②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③响应方式方法缺乏合理性、方案不完善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
| 后续服务体系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保障承诺、后续技术支持程度进行评审：①后续服务保障承诺、后续技术支持合理、有效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②针后续服务保障承诺、后续技术支持描述存在缺陷， 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③后续服务保障承诺宽泛无针对性，后续技术支持存在瑕疵，可能会影响项目后续实施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2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①分析到位，建议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②分析不到位，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5分；③分析不准确，建议缺乏可操作性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 | 1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桩基检测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政策性加分 | 1 | 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价格部分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参与评审价=（1-有效投标下浮率）×（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的情形。**

4.2.1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须CA签章。）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3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3.6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9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3.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0项（含）以上的；

4.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4.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5其他无效情形：

4.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奉化区生命健康产业基地(三期)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注：“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采购文件约定、成交供应商要约情况及甲方实际承诺结果增补或调整”。**

甲方（发包人）：

地址：

乙方（承包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奉化区生命健康产业基地(三期)项目桩基检测服务一事，经友好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奉化区生命健康产业基地(三期)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 监督注册号 |  |
| 建设单位 | 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结构类型 |  |
| 工程造价 |  | 建筑面积 | 164403.32平方米 |
| 工程概况 |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为164403.3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31530.1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32873.22平方米，最终以资规部门审核面积为准（如有）。本项目桩基检测，包括低应变检测、双轴压气旋喷水泥土搅拌桩取芯、旋喷桩取芯、静载抗压检测、静载抗拔检测、声波透射法检测、钢筋笼检测等内容（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表）。 |
| 见证人员 |  | 电话 |  | 见证员号 |  |
| 施工方联系人 |  | 电话 |  | 通信地址 |  | 通信邮箱 |  |

**二、检测内容及价格**

（一）检测项目类别：桩基检测。

（二）主要检测项目：详见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表。

（三）检测依据：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求等，以委托单约定为准。

（四）检测数量：详见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表，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五）检测价格：检测桩型及桩位位置等根据设计图纸确定，按承包人投标时所报各项检测综合单价一次包干，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各综合单价不因桩型、桩长、桩径、桩顶标高、检测数量变化、位置、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

**三、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1.授权（可为多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为送样和现场检测联络代表，全权负责与乙方联系检测事宜。当本合同中相关信息及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三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2.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取样、送样、委托和见证，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3.现场检测时，检测条件要具备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负责协调、联系、接洽相关的检测工作。

5.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6.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3.除按规定需上报或上传的检测信息外，对甲方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

4.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甲方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6.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对检测工作的质量负责，如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书面形式提出，及时进行解释。

8.对现场尚未施工完成的检测桩头进行指导，满足检测要求。

9.接受甲方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10.乙方进场的大型机械设备等需要按规定报审城管、建设局等部门审批。

11.在工程现场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等重要环节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

12.工程项目建设的所有人员索取礼卡、礼金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

1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备相关人员进行检测，保证检测人员具有相应资格。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人次承担违约金5万元。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四、检测程序**

（一）由甲方按规定将受检样品（部位）或受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检测。

（二）需乙方现场抽样或现场检测，甲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三）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或乙方现场检测）, 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或待检项目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四）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向 甲方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份有效的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出具后，检测样品若有约定，双方应按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检测工作结束并结清检测费用，本合同即告终止。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检测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和数量结算。检测费用总价（含税）暂定人民币 元，大写： 。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上述各项检测综合单价均含钻孔、埋管、桩头清理、土方开挖、装卸车、短驳、装载机械安装、配重起吊、机械进出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保险等完成检测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包括现场工作在内的一切检测相关的费用，含桩头处理、工作面开挖、现场测试、检测用工具或材料、整理资料并提交符合现行奉化区质安站要求的检测报告等。

（2）本工程工期较紧，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多枚桩同时检测的可能性，一旦甲方要求同时检测，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检测所造成的检测费用（如：人工消耗、机械搬运、配重等材料损耗等等）的增加，因多次进出场检测所增加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结算仍按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

（二）支付方式：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期限：

合同生效且具体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签约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时间、金额)：在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不足部分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时扣回。

2、进度款支付

（1）于静载（抗压、抗拔）桩基检测工作完成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程量计算检测费用经甲方和跟踪审计审核合格后支付至实际检测费用的6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

（2）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且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30天内，根据奉化区质安站确认的实际检测方案和工程量计算检测费用，经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审核后支付至实际检测费用的95%，人民币 元，大写: 。

（3）待地下室底板完成后并根据桩基检测最终审定金额30天内支付余款，大写: 。

（三）检测费用汇入乙方账号:

**七、保密要求**

（一）甲乙双方不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将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与合同双方有关的或与第三方有关的，以书面、口头、图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信息，泄露、披露或传授给 任何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

（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披露或 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三）下列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非因一方的过错，另一方披露时已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2.一方根据有效的司法、仲裁机构、政府机关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八、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一）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三）由于非乙方的原因，甲方停止委托检测一个月以上，则从第二个月算起，5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已委托检测的全部费用。

乙方违约：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乙方违约：

（一）合同执行期间，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又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二）检测单位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测试、测量仪器及设备、计算设备等未能配备，接到甲方通知后仍未改正。

发生上述（一）、（二）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2000元/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另行赔偿损失。

（三）检测人员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签约合同价的5%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解除合同，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乙方必须确保检测过程客观、独立、公正，如经发现与被检测单位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检测的不当行为，每发现一次，扣罚签约合同价的5%，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工作延误或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按2000元/天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六）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九、合同解除**

（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技术风险导致不能实施检测活动或出具检测报告的；

（三）甲方不按约付款，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履行，乙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迟于 7 日开展检测工作，经催告后 合理时间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四）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 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解决**

（一）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可由本合同签订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本合同项下债权人通过诉讼或仲裁债权时，由债务人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为双方通知送达合法有效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一经发送前述地址、电话、 电子邮件，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

（四）当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现场取样工作时，合同双方应对取样费用、双方的主要义务和检测程序进行补充约定。

（五）检测过程中的场内交通道路组织由乙方根据现有情况自行解决。

（六）乙方已考虑到试桩施工完成后进场检测时的场地情况可能无法满足检测要求及检测机械设备（包括转运用的汽车、汽车吊）的移动，检测时可能需要对场地进行整理或铺钢板或填塘碴，因场地原因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七）每枚检测桩所需的检测架覆盖范围内现有地基承载力、平整度等若不能满足检测要求，乙方需要自行处理至符合检测要求为止，其相关费用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八）检测所需电力，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九）检测做完之后，开挖场地要求平整到检测前的水平。

（十）各项现场检测结束后5日内提供满足质安站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一式六份。

（十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施工过程中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 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符合性自查表；

2 投标函；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商务偏离表；

8 技术偏离表；

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偏离表；

2.2.8 技术偏离表；

2.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1 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2.3.2已标价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表；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1.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2.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小组认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技术偏离表**

**1.带▲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带“**▲**”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条款如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一般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一般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条款如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已标价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7 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 | 备注 |
| 1 | 奉化区生命健康产业基地(三期)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  %**（无需填写“—”号）** | **保留一位小数** |

**注：**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投标下浮率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即投标下浮率如为“10”，则填写“10.0%”），无需填写“—”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后附已标价的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表，如提供不完整或作出更改作无效响应处理。**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已标价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表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自行编制，只需将采购人提供的已标价检测项目及价格清单表（带价格）附于投标文件中，**如提供不完整或作出更改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桩基检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国别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